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韩增义、冯秀明、李晓峰、张杨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立东、何建芬、冯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冯秀明的推荐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在其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生效后,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同意免去其担任的吉林省航道管理局局长职务,冯秀明个人亦承诺其当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生效后辞去目前担任的吉林省航道管理局局长职务。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推选韩增义、冯秀明、李晓峰、张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蔡立东、何建芬、冯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守东、刘庆久、冯兵

2013年11月29日